

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概述

(1) 项目名称：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乡勐旨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9°45'5.566"，北纬 24°1'6.172"。

(5) 总投资：100065.6 万元。

(6) 总占地面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3485.83m² (290.22 亩)。项目分为三个地块：第一地块(大雪山工业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47989.76m²(221.98 亩)，第二地块(大雪山接待展示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9380.58m² (59.07 亩)，第三地块(大雪山停车场)占地面积为 6115.49m² (9.17 亩)。

(7)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23568.6m²。其中第一地块(大雪山工业园区)建筑面积约 80312.5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精酿啤酒园区、肥料厂、水业园区、茶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产业园综合楼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关基础设施；第二地块(大雪山接待展示区)建筑面积约 43212.07m²，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综合展示中心、接待中心、职工宿舍、电商中心；第三地块(大雪山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44m²，主要建设值班室、停车场。

本项目工业生产区设置于第一地块，主要进行精酿啤酒、包装饮用水、液态有机肥、精制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精酿啤酒 4 万 t、液态有机肥 68 万 t、包装饮用水 10 万 t、精制茶 5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单位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公众参与，由我单

位作为环评公参的唯一责任主体。

本次调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相结合的方式收集信息。我单位于2023年3月17日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永德县人民政府网”进行第一次公示；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采用网络平台（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永德县人民政府网”）、报纸公开（临沧日报登报2次）、现场公示等方式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①网络公示：2023年4月20日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永德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②报纸公示：2023年4月21日、4月27日在“临沧日报”报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③现场张贴公示：2023年4月20日在项目区周边村庄（大寨坝村、上班控村、下班控村、勐旨村村委会）进行公告张贴，张贴点选在公众活动广泛且易于知悉的场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6日。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23年3月17日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永德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

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见下表：

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关于《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乡勐旨村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为223941.95m²（335.91亩）。项目共分为三个地块进行规划布局，第一地块（大雪山工业生产区）占地面积为172418.54m²（258.63亩），第二地块（大雪山核心接待区）占地面积为39380.58m²（59.07亩），第三地块（大雪山停车区）占地面积为12142.83m²（18.21亩）。

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204313.92m²。其中第一地块（大雪山工业生产区）建筑面积约192610.3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精酿啤酒园区、水业园区、茶叶园区、肥料厂、污水处理厂；第二地块（大雪山核心接待区）建筑面积约11664m²，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展览楼；第三地块（大雪山停车区）建筑面积约39.6m²，主要建设值班室、停车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乡新勐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883-5799055

电子邮箱：83904367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二环东路石虎关立交桥与菊花立交桥之间圣世一品B座2907

环评单位联系人：谢工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13529240417

电子邮箱：81134148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进入以下链接下载调查表并填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个人或单位均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次公示在“永德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yongde.gov.cn/info/1065/81084.htm>；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采用网络平台（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永德县人民政府网”）、报纸公开（临沧日报登报2次）、现场公示等方式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①网络公示：2023年4月20日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永德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②报纸公示：2023年4月21日、4月27日在“临沧日报”报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③现场张贴公示：2023年4月20日在项目区周边村庄（大寨坝村、上班控村、下班控村、勐旨村村委会）进行公告张贴，张贴点选在公众活动广泛且易于知悉的场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6日。第二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见下表

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关于《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本次信息发布内容为现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

础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建设项目概况

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乡勐旨村。总占地面积为223941.95m²（335.91亩）。第一地块（大雪山工业生产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精酿啤酒园区、水业园区、茶叶园区、肥料厂、污水处理厂；第二地块（大雪山核心接待区）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展览楼；第三地块为停车区。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概述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扬尘、噪声、固废、废水等污染因素。但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工程一结束，影响随之消失。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可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1）废气：精酿啤酒园区麦芽原料破碎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的排气筒排放；肥料厂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茶叶园区茶叶精制过程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其余粉尘、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分析，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中的新建燃煤锅炉标准，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NH₃、H₂S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PM₁₀、SO₂、NO_x、TSP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NH₃、H₂S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限值要求。经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2) 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啤酒生产废水经啤酒厂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液态有机肥生产；肥料厂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企业锅炉废水、水业园区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各企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标准中的水景类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园区绿化、场地浇洒、景观等，不外排。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南景河和南汀河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地下水：项目各污水处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防漏、防渗处理措施，厂区地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及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能有效防止正常和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建设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4) 噪声：根据预测，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敏感点大寨坝村、下班控村的噪声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废：固废按规范进行分类处置，做到100%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项目对土壤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在事故状况下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对污染土壤环境。项目建设完成后，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对项目区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区防渗，以进一步减缓废水泄露等垂直入渗可能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项目运行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 环境风险：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风险应急预案，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发生

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可靠。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表明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在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企业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四、公众参与方案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1、电子版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gGIXrnS0XGIDuUZpbvRJQ>

提取码：xmb6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通过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您对当地环境现状的看法；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本项目实施对您的影响；您对本项目建设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进入以下链接下载调查表并填写，可采用邮件或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6日。

（五）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电子邮件发送至811341484@qq.com](mailto:811341484@qq.com)；或来电至0883-5799055。环评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乡新勐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883-5799055

电子邮箱：839043676@qq.com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二环东路石虎关立交桥与菊花立交桥之间圣世一品B座2907

环评单位联系人：谢工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13529240417

电子邮箱：811341484@qq.com

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关于《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永德

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gGIXrnS0XGIDuUZpbvRJQ>；提取码：xmb6。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通过联系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电子邮件发送至 811341484@qq.com](mailto:811341484@qq.com)；或来电至 0883-579905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永德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yongde.gov.cn/info/1065/83544.htm>；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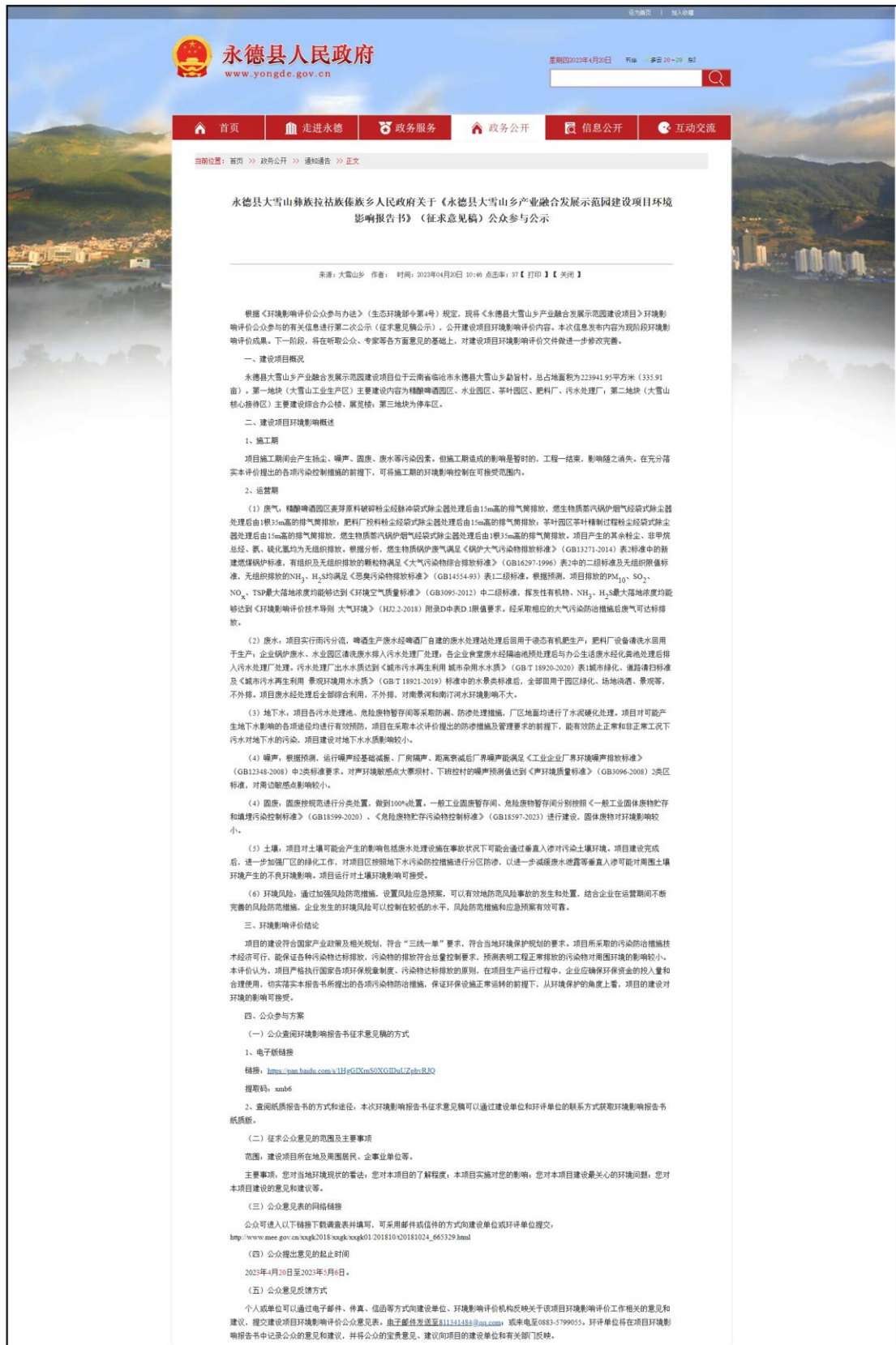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网站公示截图

集中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助推社会诉源治理

该院在下步工作中将立足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主动融入法治临翔、平安临翔建设,有效增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良性互动,确保检察建议溯源治理实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糯良乡烤烟移栽忙

组烤烟生产的督促与服务,在优化调整土地流转、强化新型农机运用、加大生产扶持和抗旱节水等环节下功夫,及时帮助群众解决烤烟生产中遇到的难题,开展烤烟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同时,紧紧围绕“以烟稳粮、以烟促粮、烟粮轮作、协调发展”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烟+”生产模式,构建以烟为主的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切实助力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

临沧市云岭核桃产业发展协会筹备公告

临沧市云岭核桃产业发展协会
会筹备组
2023年4月27日

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关于《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6日。
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佤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永德县建强用好
廉政文化阵地

大雪山乡乡村规划以清廉为主题,构建清风学堂、清风长廊、清风广场、清风书屋等多个廉洁文化阵地,让廉洁文化扎根乡土,深入人心,在提升乡村“颜值”的同时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廉洁文化的熏陶。勐勐农场将知青文化、廉洁文化与自然景观、乡村院落、产业发展等有机融合,打造集知青纪念馆、知青人家、知青食堂等于一体的知青文化园,化宝贵的知青精神文化为生动、鲜活的红色教育资源,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传承、弘扬艰苦奋斗、吃苦耐劳、扎根基层、勇于担当的知青精神。

未参加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告知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
临沧石油分公司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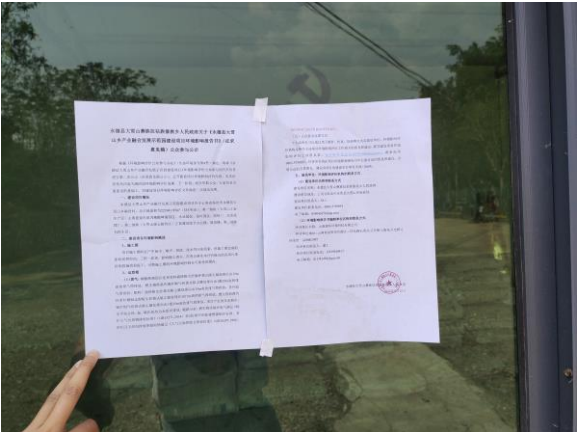
遗失启事

● 耿马益立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账号:53050177614100000609,核准号:J7587000398201,特登报声明作废。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3.2.3 张贴

现场张贴公示选在公众活动广泛且易于知悉的场所，2023 年 4 月 20 日在项目区周边村庄（大寨坝村、上班控村、下班控村、勐旨村村委会）进行公告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勐旨村村委会	大寨坝村
	
上班控村	下班控村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设置 2 种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 （1）永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上查阅全文；
- （2）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单位办公室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单位存档下列材料备查：

- （一）公示网页链接及网页截图；
- （二）信息公开过程相关照片；
- （三）报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要求，在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永德县大雪山乡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